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08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下午2時
地點：本總臺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總臺長麗君（主持人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威良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一）有關空運動員災害防救訪查部分：

每年空運動員災害防救都會選擇一個單位進行訪查，明年極有可能指定總臺為實地參訪單位之一，本案解除列管。

（二）有關跑道整修期間，掌控場面車輛位置及行經路

線，陸續有航空公司反映高雄、松山機場跑道介面

未處理部分：

高雄跑道介面已處理完畢，松山機場跑道工程將於明年春節前完工，本案解除列管。

（三）請各單位辦理財務採購時，於契約中事先訂明驗收

方式、抽驗比率，以便驗收程序當從其規定辦理。至於驗收程序中，對於不合格之標的物係採限期改善或減價收受均應考量廠商之權益：

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四) 機密文件歸檔封套已於 106 年生效，請各單位依密件歸檔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五) 請各單位宣導同仁國旅卡使用方式，尤其是同仁使用國旅卡支付差旅費時，同一筆差旅費不得同時以公差事由請領，又以國旅卡核銷，否則將有詐領之嫌。

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六) 在勞務採購案件中，部分廠商私下與勞方約定資方不提供勞健保福利或以迂迴方式達到剝削勞方之情形，此等情形尤其易於發生在離島或偏遠、人力、資訊缺乏等地區，請業管單位確實依契約執行並落實審查。

業務單位在進行履約管理時，須留意委外廠商對於所聘僱員工有無依規定納入勞健保請落實審查。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專任工程人員疑有簽名不實」等情，請各區臺及秘書室在辦理較大型工程案，須特別注意。
- (二) 有關臺東、綠島及蘭嶼航空站公共網站遭駭客非法入侵植入「網頁型後門程式」部分，本總臺也發生過一次從中央氣象局管道入侵本總臺系統，相關資安的問題請務必重視。

- (三) 有關審計部提供採購違失態樣，本總臺因採購案件數多，對於不同廠商的筆跡、電話號碼、地址雷同，疑有圍標的問題；另外在辦理採購時，務必於招標文件上註明投標廠商需提供相關之公會證明、相關技術證照，請秘書室訂定相關招標文件之規範，各區臺於辦理發包作業時，先行參考秘書室招標文件之規範、採購契約後再行辦理後續採購履約事宜。
- (四) 選舉期間將至，如有假訊息、賄選及影響行政中立等情資，請即通報政風室處理。

肆、專案報告

一、採購案例分享-採購案件缺失檢討暨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 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 (二) 供應室補充：本案因適逢跨年度更新級距調整，致前一年的契約與新年度更新級距調整後的投保保險金額有出入，對於受領最低基本工資之清潔人員等，如新年度調整投保保險金額級距，則會受到影響。
- (三) 主計室補充：辦理招標採購案時，如準確精算受領薪資投保級距之金額，未來如人員有變動，將導致採購契約核銷金額內容不符。因此，採取「預付費用」科目支應，俟廠商提供勞健保及勞退單據後，再另案簽辦帳務轉正事宜；目前僅北管採「預付費用」方式辦理，其餘各單位均無此情形，建議所有單位能夠一致。

(四) 主席裁示：如有新的相關函釋或規定，請各單位依照現有狀況即時調整，請秘書室針對此議題提出改善方式。

二、採購案件於各項保險與契約內容不符之缺失檢討。(報告單位：供應室)。

(一) 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廠商的分包商也要納入保險、保險期滿日以預定服務完成日另加至該採購契約實際辦理驗收日止、保險契約變更需經本機關同意後才繼續履約管理。

三、108年機電設備油料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 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 航技室補充：目前加裝於油錶刻度更為精細至1/100，至於大型發電機加裝之刻度計亦達到0.1公升。

(三) 主席裁示：各外臺針對發電機測量油料工具、測量方式採統一規格(如：大型發電機採電子油錶測量器、小型發電機採油尺測量)，請先行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及缺失改進等相關資料報請航技室彙整後於109年4月陳報。

四、特殊職務人員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及輔助案例。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一) 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建議規劃請民間或具專業身心諮詢(醫療、物理治療等)團隊，定期至總臺駐點之可行性；另外愛在飛航小組關懷員之挑選，需具備高度熱忱、受諮詢者能願意諮詢聆聽、較具說服力者，並針對關懷員給予適當之獎勵；對於同仁有特殊傷病、家庭特殊個案經過輔導後，人事室需做成記錄，並於年底綜整後陳報。

伍、討論提案

一、建議辦理本總臺 109 年強化資訊安全重點事項一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請汪副總臺長針對此議題涉及相關採購契約於履約管理上有疏漏或可能罰款之重要事項召集相關單位全面檢視，相關事項請資訊管理中心配合辦理。

二、辦理本總臺 109 年「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下採購業務」專案稽核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 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陸、散會